

证券代码：832834

证券简称：吉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7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6月25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尹新女士、杨江宇先生、沈焕军先生、姚建芳先生为、何旭斌先生、易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经查，上述候选董事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原为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拟修改为“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第八十六条原为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”拟修改为“董事会由 5-9 名董事组成。”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财务负责人沈焕军办理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等事宜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，现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财务负责人沈焕军办理公司《章程修正案》备案等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上午十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0 日